



最高檢察署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2023
4月 月刊

E-paper

1. 最高檢察署邀集全國檢、調、廉首長召開重大案件掃黑工作聯繫會議 P1
2. 最高檢察署修正實施「各地方檢察署查察妨害選舉績效評比要點」 P2
3. 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會議 P3
4. 最高檢察署首次辦理學習司法官及國際交換生實習課程 P4
5. 最高檢察署 2023 法學論壇講座「法學方法論在刑事司法之運用」專題演講(一) P5
6. 快樂讀法律 P15

No. 8
2023年4月第8期

20220921 創刊

ISSN : 2958-0313
E-ISSN : 2958-0323
GPN : 2011100016

最高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s.moj.gov.tw/>

發行：最高檢察署 / 編輯：蘇偉玉、柳瑞宗、許祥珍

➤ 最高檢察署邀集全國檢、調、廉首長召開重大案件掃黑工作聯繫會議 部長出席勉勵同仁掃黑工作全力以赴，共同維護治安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致詞

一、最高檢察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邀集全國檢、調、廉首長召開重大案件「掃黑工作聯繫」會議

鑑於當前電信詐欺犯罪嚴重，莠民覬覦綠能產業，以及選舉將近，不法犯罪組織蠢蠢欲動，國人對於社會治安頗感不安，法務部蔡部長非常重視，為迅速回應民眾期待，責成最高檢察署具體規劃相關對策及執行方案，彰顯政府打擊不法決心，安定民心。

最高檢察署邀集全國一、二審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與廉政署首長召開重大案件掃黑工作聯繫會議，會中分析當前治安問題癥結，體認近期偵查策略上，應結合檢、警、調、廉之專業能力，針對當前不法犯罪組織有計劃、有系統、分波、同步重點偵查。

二、部長指示：檢、調、廉「鐵三角」掃黑，應全盤規劃，按部就班，紮實蒐證

部長致詞時指示：目前國家掃黑政策，就是要打黑、打詐、緝毒等三大項工作，檢察官掃黑工作應結合檢、調、廉「鐵三角」，雷厲風行，持續不斷，盤點檢方可以掌握案件，並進行紮實蒐證，待案件成熟後執行，才不會曇花一現，讓民眾有感。

三、總長指示：檢察機關對於重大案件應有計劃、有系統採取「規」（規劃）、「盤」（盤點）、「管」（列管）、「查」（調查）、「時」（時程）、「獎」（獎勵）、「知」（宣導）等七項掃黑策略，專人負責重點偵辦

檢察長對於所轄地檢署重大案件掃黑工作，應指派專責檢察官盤點重點偵辦，縝密蒐證，耙梳勾稽犯罪嫌疑人。刑檢察總長於會議中並提出：「規」（規劃）、「盤」（盤點）、「管」（列管）、「查」（調查）、「時」（時程）、「獎」（獎勵）、「知」（宣導）等 7 項策略，作為執行掃黑工作方向。

四、全國一、二審檢察長及調查局、廉政署首長，就掃黑案件之盤點與調查交換意見

各地檢署檢察長分就轄內具有特色性之廣義掃黑案件進行盤點，並就偵查作為規劃、預期成效進行報告。

各二審檢察長聽取一審檢察長報告後，總結回應：詐騙與毒品案件與黑道多有結合，而檢察機關掃黑工作是否能夠有所成效，取決於檢察長之決心與態度。二審檢察署將與地方檢察署上下協力、跨域合作，亦會持續與相關行政機關進行溝通，只有與行政機關密切配合，檢方案件才不會越來越多，導致有績效，卻沒有成效之結果。

調查局黃義村副局長表示：調查局掃黑工作，全力配合最高檢察署的掃黑工作規劃，在經濟掃黑犯罪領域，訂定地下通匯、組織性經濟犯罪、股市犯罪、營業秘密等 4 大面向重點規劃與調查。廉政署莊榮松署長表示：目前盤點相關案件樣態有綠能、環保、土方、重大矚目等案件，其中綠能、環保、土方案件均與犯罪組織有關，廉政署將密切配合檢察機關持續蒐證，全力偵辦。

五、結語

與會檢察長會中達成共識：目前臺灣不法幫派隨



最高檢察署刑檢察總長致詞

著社會金融與資訊科技的發達，利用國際間跨境移動快速便捷，已經形同變形金剛，不斷進化演變進行犯罪，對社會治安構成嚴重威脅。檢察官將結合政府間各部會力量；進行海外司法互助；整合相關公民營協力單位，斷絕幫派金流，推動有效刑事政策，建立完善刑事法制，適應社會變遷，有效打擊現代新興犯罪。

► 最高檢察署修正實施 「各地方檢察署查察妨害選舉績效評比要點」

最高檢察署
李濠松檢察官

一、背景說明

為評核各地方檢察署查察賄選績效，最高檢察署於民國 95 年 4 月 10 日即訂有「各地方檢察署查察賄選績效評比要點」（下稱本要點）。刑檢察總長泰釗於 111 年 5 月 8 日就任後，認本要點應與時俱進，全面檢視修正，並定以「簡要、務實」為修正之基本宗旨，指示本署檢察官進行相關修正作業。

二、研修過程及修正重點

本署為期周延，除先行文請各級檢察機關就本要點提供修正之書面意見外，並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由刑總長親自主持諮詢會議，邀集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林彥良、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達、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席時英、本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及調辦事檢察官李濠松進行研議，擬具修正初稿。再於同年 10 月 13 日，以

實體及線上併行方式邀集全國各地檢署代表共同與會討論後，修正本要點全文，自同年 11 月 18 日生效，並於同年 11 月 21 日函頒各級檢察機關。

本要點修正重點包括：

- (一) 原規定僅針對「賄選」，此顯有不足，故修正適用案件包含各類妨害選舉類型，均得列為評分項目，並臚列各該行為所涉之法律規定，以期明確。
- (二) 原要點中有部分較無運用實益，或較難有客觀明確之標準，故予以簡化，使評分標準達前述「簡要、務實」之目標。爰訂為「查獲案件數」、「偵查作為」、「特殊成效」及「檢察長策略作為」等四大項目。
- (三) 明訂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對於該署初評陳報之分數，應詳實檢閱。

三、111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再次研議

本要點於上開修正後，首為適用者即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辦之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後各地檢署亦均依新修規定提報其查察績效，並層報所屬高等檢察署、高等檢察分署及最高檢察署審核。

為期周延，最高檢察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邀集一、二審各檢察機關代表，就本要點於實際適用時是否有未臻明確之處，再次討論並依多數共識確認以下各原則，並已於同年 4 月 14 日函知各級檢察機關：

(一) 111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妨害選舉績效評比，採同類分區及全國性評比雙軌方式。其中士林地檢署劃入同類分區第一類地檢署；澎湖、金門、連江地檢署劃分同類分區第四類地檢署。

(二) 有關績效評比統計表「特殊成效」中之買票案件查扣現金金額，按各地檢署查扣總金額計分。

(三) 檢察長督導態度、執行策略部分，各地檢署陳報資料，可作為查察妨害選舉績效評比會議參考，若有特殊績效，二審檢察長亦可提供相關資料，由檢察總長於評比總分百分之十內調整。

(四) 與 4 年前同性質選舉比較，若具顯著進步表現優良地檢署，可列為特殊表現。

(五) 二審檢察署督導地檢署查察妨害選舉案件著有成效者，列為特殊表現，另頒特別獎項予以表揚。

(六) 各檢察機關辦理查察妨害選舉案件表現優異之個人，另頒特別獎項。

四、精益求精，隨時檢討

本要點於 111 年 11 月修正後，經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進行實際適用後，從中發現若干疑義或可再進一步明確之處，除上列共識將於本次九合一選舉績效評比即予適用外，其他部分例如：「偵查作為」按人數、件數計分，不再按分項比例計算，但仍維持偵查作為 20 分之上限、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者即計分，若勝訴判決可加分，勝訴確定者再加分、鄉鎮市長因具經費、人事權限及影響力甚鉅，故提高計分與「縣市議員」同、本島地區地檢署及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連江）將各有不同評比方式等，則將再適度修正調整，作為 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時績效評比依據。

經由上開檢視、修正，期使選舉查察績效評比機制更為公平、妥善，有效鼓勵檢察機關全力投入偵辦，並達淨化選風之最終目標。

► 112.4.21 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會議

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 112 年 4 月 21 日於貴陽講堂召開第 161 次會議，針對近期多件涉及財產來源不明罪經法院判決無罪之案件，從偵查技巧、訴訟攻防策略及法律見解歧異等，深入鑽研以求策進之道。

為使肅貪督導小組會議發揮最大功效，讓每次督導小組開會討論之智慧結晶得以集結傳承，會中並達成共識：日後各次督導小組會議將聚焦某一個特定之重要法律問題深入研討，並指定主要報告人就該議題提出報告，經督導小組會議深入廣泛討論後，會後由專人彙集統整成文，日後編撰成肅貪案件偵查要領彙編供全國檢察官辦理同類案件時參酌。

依「檢察機關執行肅貪工作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最高檢察署設肅貪督導小組，由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廉政署署長、調查局局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及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共同組成，並以檢察總長為召集人，專責督導偵查追訴貪瀆案件。本次會議並依同點後段規定，另請最高檢察署呂文忠主任檢察官、楊治宇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陳宏達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李慶義主任檢察官等與會提供寶貴意見。

本次會議聚焦就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財產來源不實罪」相關案件進行深入研析，請臺北地檢署許文琪檢察官就「財產來源不實罪」進行專案研究報告，臺灣高等檢察署陳韻如檢察官進行講評，

內容極為深入，嗣並由最高檢察署林俊言檢察官從外國法制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解釋適用提出回應。

邢檢察總長會中表示：各檢察機關偵辦案件時，若法律適用存在不同見解，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最高檢察署應予統一追訴標準，檢察機關整合意見達

成共識後，即據理向法院提出論告；若最高法院已就該法律問題於判決中表示意見，將透過非常上訴或大法庭來統一見解。另未來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將設定主題研究，相關資料將彙集成冊，作為日後辦案參考。

► 最高檢察署首次辦理學習司法官及國際交換生實習課程

一、最高檢察署首次迎接學習司法官及國際交換生赴署學習，總長勉勵：積極學習、充實自身專業能力

司法官學院第 62 期 10 名學習司法官自 112 年 4 月 24 日至最高檢察署開始為期 3 週之實習，同時經法務部核准，來自德國及瑞士之國際交換生各 1 名隨同見習 1 週。檢察總長致詞時表示：檢察官身為公益代表人，責任重大，學習司法官經由三審歷練，瞭解司法制度運作程序，從而探討志趣，規劃未來志業。

二、迎接司法生力軍，最高檢察署精心安排紮實課程及經驗分享傳承

今年學習司法官實習機關特別新增最高檢察署，共有 20 位 62 期學習司法官分兩梯次至最高檢察署進行 3 週實習。最高檢察署除安排本署檢察官講授「上訴與非常上訴之要領與實務」、「重案偵查之規劃與布局」、「國際人權之走向與處理」及「檢察案件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等課程外，並特別邀請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許辰舟廳長講授「憲法訴訟實務運作」，透過專業紮實的課程，讓學習司法官能清楚瞭解最高檢察署之實務運作。

第一批在最高檢察署實習之學習司法官們表示最高檢察署的老師們都是深具豐富實務閱歷的資深檢察官，除了法律見解的交流，也能傳遞給我們許多檢察官生涯寶貴的經驗，非常期待接下來的學習。

三、國際交換生隨同見習，開啟檢察機關與外國學術交流新章



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與學習司法官及國際交換生合影



最高檢察署首次辦理學習司法官及國際交換生實習課程

為促進檢察機關與外國學術交流，使來臺國際交換生充分瞭解我國檢察機關實際運作，本次另有 4 名分別來自德國、瑞士及澳洲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交換生分梯隨同學習司法官赴本署見習一週。

身為最高檢察署史上首批見習之國際交換生，正攻讀瑞士巴賽爾大學 (University of Basel, Switzerland) 法律碩士的 Julia Laura Burkart 說：「身為一位瑞士的法律系學生，能實際看到這個體制的運作十分有趣。」；德國法蘭克福大學 (Goethe University

of Frankfurt) 近代東亞研究碩士生 Ronja Hesse 也認為：「很高興能有機會和台灣的學習司法官討論法律問題。這樣形式的國際交流對於法律系學生和年輕法律實務家是能夠豐富他們工作和法律見解的珍貴機會。」

本次最高檢察署首次辦理學習司法官實習及國際交換生見習，除希望能擴大未來司法生力軍之學習領域、提昇其視野，並藉由瞭解全國最高檢察機關之實務運作流程，能以更宏觀的角度審視司法案件，以達到司法為民的目的。



最高檢察署首次辦理學習司法官及國際交換生實習課程

➤ 112.3.24 最高檢察署 2023 法學論壇講座 「法學方法論在刑事司法之運用」專題演講（一）

陳愛娥博士

現代法學方法的課題即在於尋找使價值判斷客觀化的方法，Karl Larenz 所著「法學方法論」一書即為經典代表著作。本次法學論壇非常榮幸邀請該書中文譯者，對法學方法論素有深入研究之陳愛娥講座與大家進行交流與討論。本專題演講全文如下：

壹、法學方法論的意義

- 一、法學方法
- 二、法學方法與刑事司法的關係

貳、德國近代法學方法論發展史中呈現之方法論的基本問題

- 一、薩維尼 (F.C. v.Savigny)
 - (一) 1802 / 1803 年「法學方法論講義」時期
 - (二) 1840「今日羅馬法之體系」時期
- 二、耶林 (R.v.Jhering)
- 三、西南德新康德學派之價值理論
- 四、新黑格爾學派

題目雖然叫做法學方法論在刑事司法之運用，考量到去年開始，我們補進憲法裁判審查的制度，裁判本身也要受到憲法的檢視，所以我除了一般法學方法論的課題外，我把一個主題放進來，就是刑事司法相關的憲法原則，就它跟法學方法論的關係，來跟大家分享。這是開頭跟大家說明題目的界定。

關於這個議題大概分幾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一般性的先說明法學方法論的意涵。第二個部分，是關於德國近代法學方法論的發展歷史裡面呈現出來的方法論的一些基本課題。我一直都覺得，歷史觀察，如果夠久然後夠廣，它就可以呈現出真正的一般性的課題出來。我嘗試在這個發展史裡面，先按照時間順序指出其中直到今天都很重要的方法論上面的難題。第三個部分是剛才跟大家報告刑事司法有關憲法原則的部分，以及它跟法學方法論之間的關係。最後就是一個簡單的結語。

壹、法學方法論的意義

一、法學方法

法學方法意指：為處理、答覆法律問題，以現行有效法秩序為基礎及界限，所運用的方法或所遵循的特定程序；憑此，法學方有資格稱為一種學問。

首先關於法學方法論的意義。一般來說，所謂的法學方法，指的是為了要處理跟答覆法律問題，以現行有效的法秩序作為基礎跟作為界限來答復。其實整個法學方法的目的，它的方法要求，它的程序要求，都是在確保我們處理跟答覆法律問題，的確是以現行有效的法秩序作為基礎。也只有這樣，才是基本的法治的精神。基本上，也正因為有這樣的方法要求，法學才有資格被叫做是一種學問。我自己有時候會搭計程車，司機一看你上車地方是在學校，就問你是老師啊，然後教什麼，我跟他講教法律，他就跟我講，你們法律都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我跟他講：那是因為你不懂。是因為你不瞭解怎樣去判斷，講的有道理還是沒有道理。判斷講的有道理還是沒有道理，基本上其實就看他的論證。

二、法學方法與刑事司法的關係

檢察權之「政治中立」性的維護，著眼於證實「其僅係單純執行其檢察職權，不擬亦未加入權力競逐的政治活動之內」；於此，必須以合理的方式，在具體案件中實現法規範的要求，而不參雜（諸如政黨政策等）不應考量的因素；此亦為法治國家之基本要求，質言之，應「以合理論證來確保檢察權行使的政治中立」，而任何法律決定的合理性都體現在法學方法論中。

我在行政機關開會的時候，經常都會對其他委員預審的案子發言，那些非法律領域的人特不耐煩。他們認為，結果差不多就好了，為什麼意見那麼多呢？然後他就會說：某某法律委員很囉嗦。其實我心中很有數，他說的某某法律委員，講的就是我。因為我每次都會說：「結論我沒辦法，因為調解已經成立了我有什麼辦法，但是理由千萬不要這樣講，因為理由那樣講其實是不同的」，講多了，人家背後就說我囉唆的很。但是他不瞭解，其實只有這樣才穩妥，才經得起檢驗，這其實就是我們法學方法的基本的出發點。就是通過比較嚴謹的論述，來確保說我們相關的決定，不是憑我們的感覺，而是依循法秩序的要求而來。這是第一個，關於法學方法跟刑事司法的關係的初步的說明。

我很久以前在其他場合，也被邀請來談，關於檢察權的政治中立的課題，就這部分，在那個脈絡裡面我還是強調，所謂的政治中立，關鍵點其實還是在於，要如何證明，我們是在依法來執行檢察的職權，沒有加入到政治活動或政治權力裡面，這是維持檢察權的客觀性、公正性的基本的要求。這其實也是法治國家基本的期待。至於說要怎麼樣來確保、來證明檢察權的行使，的確中立於政治之外，的確就是依法執行，其實還是只能訴諸於我們可得合理論證我們的決定，而這個可得合理論證相關決定的重點，還是表現在相關的論述、相關的決定，基本上是有方法的。這是開頭所說的，法學方法論的意義。總歸來講，其實整個法學方法的論述，就是期待我們能夠證明，我們的相關決定不是憑個人感覺，而是依法有據的，但是要如何來探討，有哪一些面向，可以檢視相關決定的確依法有據，那就接入到我們的第二個主題。

貳、德國近代法學方法論發展史中呈現之方法論的基本問題

我國今日司法實務及法學界習用的許多法學方法、觀點，仍以 19 世紀以來發展之德國近代法學方法論為基礎。

從德國近代法學方法論的發展歷史來看，就可以呈現出一些，要證立「我們的確是依法的」一些方法論上的基本課題。首先當然應該要先講，為什麼要選德國？因為我的留德背景、翻譯了一本德國 Larenz 的法學方法論，Larenz 是民法學者，就是王澤鑑老師的指導教授。其實關於法學方法論有個基本的問題，就是到底有幾種法學方法論？是只有一種法學方法論呢？還是不同的法領域也有不同的方法論？我的回答是這樣：基本上，它有共同之處。為什麼呢？因為基本上都是要確保依法來審判，依法來做決定。既然要回到依法，而且法律本身要形諸語言，就這件事，不管是在刑法、行政法、憲法還是民法，其實都一樣。但是它們還是會有不同之點。它們的不同之點在於，各個領域的法規範的結構有差別。大家都知道民法的結構跟憲法的結構，那真的是天差地別。那在憲法的規範理論裡面，最重要的就是關於法律原則討論；行政法在法典化比較成熟之前，也有好多法律原則的討論，就是它的特色。在一些法領域裡面，法律原則這種規範是常態的時候，要怎樣確保相關的決定的確是依這些法規範，這種特殊的一般高度抽象的規定是確實的依據，不是憑自己的感覺、不是單純訴諸這個名稱。這部分的難度，其實比一般語言結構非常嚴密的，像民法那樣的規定，它的挑戰自然不同。

我自己學公法，我經常跟學生講，如果你憲法沒有辦法學的很精、學的很好，那你的本領就跟一般路人差不多。為什麼呢？我自己在實務上有些參與，學工程的啦、學商業貿易的啦，也跟你朗朗上口的講法律原則，只是這些法律原則都是他自己心裡想的内容，那當然不會有方法。除了我的留學背景以外，基本上我必須要說，以我的學習的經驗，在我國今天的司法實務，法學界的很多法學方法的觀點，的確可以從 19 世紀以來發展的，德國近代的法學方法論找到根源。這是一個考量。但是，必須要說，我也從來都不排斥其他德國以外方法論的觀點。譬如我就非常強調英美法關於分辨的技巧。簡單講例，像我在台北市當採購申訴委員會的委員，很多律師非常喜歡援引法院的判決，各種法院的判決都會援引。像近日我在台北市開會，有個委員是律師出身，我就跟他講你判決引太多了。在行政救濟的領域裡面不斷的引判決，比較像是在當律師，不像是在機關裡面當委員。因為

機關裡的行政的一些考量，很多其實是政策上面的考量，在法律範圍裡面形諸法律，然後表現在立法理由，應該以這個為主，而不是由很多法院判決的累積。我很強調判決不要隨便引，判決跟這個案子到底有什麼關係？這種討論其實就是英美法的所謂的分辨的技術。因為英美法一般說是案例法的國家，要援引案例作為自己的支撐，它的根本前提就必須要進行分辦，所引用的判決的確跟本案的重要事實要類似，才有援引的道理。

其實關於歐洲大陸的法學方法跟英美的法學方法，二次大戰以後，相互交流的情況非常明顯。以德國的情形來說，德國的各個最高審級法院的重要的裁判，慢慢也變成一種特別的法規範上的依據。也就是說案例法在歐洲大陸，也慢慢變成是一個重要的法源。要怎樣來引用，就變成一個特別的難題。不過我們回到這個地方來。我打算以 19 世紀以來的德國近代法學方法論的發展，來跟大家凸顯相關的方法論的一些課題。

一、薩維尼 (F.C. v.Savigny)

首先在德語區裡談到近代法學方法論，第一個就會講到薩維尼。為什麼方法論的著作，很多都以民法學者為主，其實也不意外，因為薩維尼自己本身就是民法學者，那他主要用羅馬法。德國有他的傳統。這些基礎法學的領域，比如說關於法制史的部分，大概都是民法學者在研究的比較多，因為法制史的部分，民法學者可以追溯到查士丁尼法典，查士丁尼法典影響後世的最主要還是民事法的領域。薩維尼的法學方法論大分成兩個時期，從這兩個時期可以看的出來，他的學術年齡很長。因為第一個時期是 1802 年、1803 年的法學方法論講義的時期，第二個時期就是 1840 年的今日羅馬法之體系，光看這個年份就跨越四十年。其實有時候去看這些經典的學者，他們有一個共同特色，就是非常的穩定。基本上他們學術上的方向，認為什麼是真正的重點，其實心中有數，所以大概幾十年可以維持的非常穩定，薩維尼其實是一個代表，他研究羅馬法真的是研究了幾十年。不過我每次都開玩笑，人家有本錢啊。在柏林他是參與創設洪堡大學的學者之一，他被邀去創設了以後，教了幾年，認為有需要到義大利、到羅馬去研究原典，就辭掉教職，就是因為他財產很多，瀟灑得起來。但是我們的情況，其實 20 世紀以後的學者，要這樣子大概很難。

(一) 1802 / 1803 年「法學方法論講義」時期

1802/1803 年的「法學方法論講義」時期主要關切的是實定法的掌握，其提出三種(邏輯的、文法的、歷史的)解釋實定法的方法，且採取主觀主義的解釋理論(其拒絕依法律的目的為擴張或限縮解釋)。

1802 年、1803 年的法學方法論講義，是真的是講義，而且是聰明的學生幫他做的筆記，就是大家都知道的格林兄弟。在這一段時期，他主要關切的是實定法，也提出我們大家今天都知道的幾種解釋方法，邏輯的、文法的、歷史的解釋方法。他也提出來，在法學方法裡面很根本的課題之一，就是解釋的目標到底是客觀的法律的意義，還是主觀的立法者的真意。就這個部分，美國法方法論的討論叫原意主義。留美的學者講原意主義講的很偉大，我心裡不好意思說出口，總覺得那只是我們法學方法論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之一，但是看起來美國法關於原意主義的討論，就開展的比較大。不過這的確是一個大的課題，就是究竟解釋的目標，

應該是要去探求當初立法者的真意，還是應該以法在今天該有的客觀意義作為目標？就這個部分，至少在薩維尼採取的是主觀主義的立場，他拒絕依照法律的客觀的目的來做擴張或限縮解釋。這是他的第一個時期，以實定法為重點。

(二) 1840 年「今日羅馬法之體系」時期

在「今日羅馬法之體系」(1840年)時期，薩維尼認為，法的主要根源不再是法律，毋寧是國民「一般之法的確信」，後者之形成型態絕非邏輯演繹形式，毋寧是直接的感受，如是，法律制度(而非法律)才是法之發展的出發點。

他的第二個時期是 1840 年很重要的著作，今日羅馬法之體系。到了這個階段，不知道是不是老了，總之是很不一樣，這也是大家對他熟悉的部分，基本上他除了是近代法學方法論的創始者外，大家也都熟悉，他是歷史法學派重要代表人物。既然是歷史法學派的重要代表人物，他認為法的重點不在文字，而是一種文化。如果從這個角度出發的話，他就不會再把法的主要根源看作是形之於法律的文字，重點是國民的一般之法的確信。如果重點是國民的一般法的確信的話，大概就不會是邏輯演繹的形式，因為這不是一般國民的思考模式，所以直接的感受是重點。從這個角度來講，整個的制度才是他看重的，不是法律的個別規定。

其實我覺得光是這個出發點，就很好的呈現出來，我們今天要面對的課題，就是我們法律人呢，如果比較有方法意識的法律人，他會強調關於法律規範的原意，法律規範的解釋，法律規範的涵攝，然後最後是適用，這是我們法律人的思考模式。但是我們要面對的大部分民眾，他講的是感受，他講的是我認為如何如何，甚至比較遺憾的是，有利害關係的民眾因為他的利害關係，比較可以理解，是從自己的利害思考出發，但是我自己的經驗是，很多專業領域的人，基本上他們就是憑感覺，雖然在他內行的領域應該是專家學者，但是他的習慣還是憑感覺。去開技師懲戒委員會時，我也覺得收穫很多，因為有些專業領域的一些說明，例如水利設施是怎樣的情況，但是技師懲戒委員會就跟各行業的懲戒委員會一樣，都要有行業代表。你會聽到技師公會的代表講，沒有那麼嚴重、其實只是比較通權達變，沒有按部就班而已。但是我們期待於工程人員的不就是要按部就班嗎？我有時會看空中浩劫的節目，就是在講飛機失事後做的獨立調查，那個調查的過程與結果，我有深刻的感受。他們非常強調一切都要按部就班，如果你不按部就班，一個小螺絲鬆了，可能整架飛機都會出問題，怎麼可以把它當小事呢？我也不能接受，工程影響的只有一小部分錢而已，所以需要懲戒嗎？諸如此類的說法。制度上不是這樣思考。一個監造技師，沒看到的東西居然敢簽證，這件事情本身就嚴重，怎麼可以說牽涉的錢不多就不嚴重。但很多人會覺得，這個人為什麼總這麼囉唆呢？我不敢說我一定對，而是說，這的確是不同的思維模式，也是我們法律人必須面對的。我也經常覺得，這可以呈現一個國家的法治素養。整個國家的主要思考方式，是注重規範與否。不管是哪一種規範，倫理規範也可以、法律規範也可以，主要是訴諸一般的規範要求，還是訴諸個人的感受。我覺得這是整體法治文化的考量。大概不能只看我們法律人的法律素養。

二、耶林 (R.v.Jhering)

耶林(R.v. Jhering)在「法的目的」(1877年)一書中強調，法秩序的創造者是目的，蓋法規範應係為社會目的的服務之國家強制規範，必須與社會目的有適當的連結，至於法規範應為何種社會目的的服務，則須就個別的社會生活需要具體決定之；赫克(Ph. Heck)在「利益法學」(1933年)一文中指出，利益法學認為，法規範的目的在於保護利益，事實上，法規範本身即是社會中彼此對立、相互競爭之利益的競逐結論，方法上的基本要求在於：探索立法者所想像之利益衝突的情況，究知其利益權衡的結論；利益法學要求法解釋、法的續造均應取向於「利益」，如是，為究明「利益」得否實現，須考量法規範對社會生活可能造成的影響，即要求法社會學等經驗科學的發展。

耶林在 1877 年的出名著作：「法的目的」強調，法秩序的創造者是目的。法規範是為了社會目的的服務的國家的強制規範，必須要跟社會目的有適當的連結。至於具體的個別的法規範，到底是要為怎樣的社會目的服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我很喜歡講這一段，為什麼呢？因為可以非常好的凸顯德國的學術發展模式。就是在耶林的著作裡面談的是目的，他的後繼者赫克進一步精確化目的之概念意涵。赫克其實是一個有意思的人。他原來是學數學的，剛開始對羅馬法很精細的概念演繹非常著迷，可能跟數學很像吧。耶林本來就是概念分析的高手，後來耶林在他很出名的轉折，就是 1877 年的著作，完全反其道而行。重點不再是條文的文義分析演繹、條文跟條文之間的結構，而是訴諸「法的目的何在」。這個轉折就把赫克這位數學系學生嚇壞，怎麼會有這麼大的轉折？所以後來他就乾脆自己來讀法律。他承接的是耶林後期，強調法的目的這個部分。但是他認為，法的目的這個「目的」的概念太抽象，要去釐清何謂法要追求的是目的的實現跟連結，必須對目的做更精確的分析跟說明，這就是他的利益法學的提出背景。他認為法規範的目的是要保護利益，所以重點要談的就是利益，他把利益做更好的分析，進一步的去談利益。所謂的利益是人在社會生活裡面的，想要滿足的各種需求。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講，其實大家都心知肚明，不是所有各種社會生活需求都可以滿足，因此立法者首先必須要決定，要滿足怎樣的社會生活需求，那也就說在立法的階段，就必須思考，現在要處理的社會生活關係牽涉到的各種利益衝突的情境是怎樣？不同的人、不同的社會生活需求，有哪一些可能的衝突，立法者基於怎樣的考量？做了怎樣的抉擇？這就是他對於利益的進一步的分析討論，他認為立法者首先必須弄清楚自己的利益抉擇，法律適用機關的重點不在於文義的掌握，而是要實現立法者當初的利益抉擇。

這也是一個典型的，會影響法學方法的選擇很重要的點，就是重點是要把它放在文義的實現呢？還是要去追究當初立法者透過這樣的文義本來想要實現的到底是什麼？就這個部分必須說，這是一個今天大家聽起來覺得「還好啦」「有很偉大嗎？」的發展。其實，正因為大家都如此覺得，所以他才偉大。為什麼呢？因為這表示大家都認同了這樣的方向。不能只看文字，必須要探求當初立法者究竟做了些什麼考量、想了些什麼事情。但是根本的前提還是在於，立法者在立法時就必須如此清晰的思考，他要面對的情境是什麼？他做的判斷、結論是什麼？有時候我們會講，法律適用機

關有時候要比立法者聰明，是有道理的。因為立法者在立法的時候，沒有清楚顯現他的想法，我們必須事後去幫他想清楚，幫他釐清。如果以立法的設計來講，立法架構目的是如此的話，條文就必須如此理解，才能夠達到立法目的。這牽涉到立法學的開展。所以基本上取決於兩者。一個是立法者對於他想要規範的社會生活情境，他採取一個怎樣的思考模式？然後，他做出怎樣的利益抉擇？這是就立法的角度來講。然後就法律適用的角度來講。首先必須要探索出立法者的目標，之後把重點放在，在個案裡面實現立法者當初的利益抉擇。所以利益法學是要求在法適用的階段，不管是法解釋或者法的續造，都要取向於利益。在這個地方要提到，利益究竟能不能實現，不見得靠單純的法規範就能理解，有時候必須進入到社會生活場域裡面。也就是說，立法者在立法時要去評估，要做利益抉擇，然後去權衡輕重的時候，對於相關社會發展可能性，本身就要做一些評估。也就說必須要對社會生活事實有一定的理解，他才能夠想象，這樣子安排真的能夠實現我追求的目標嗎？此時，必須考量社會生活領域的情境。法適用機關也是一樣。他做這樣的決定，採取這樣的方法，是不是真的有助於目標的實現？也要靠一些社會生活事實的知識的掌握。

這一點我覺得是比較有意思的點。就是有很多的法領域的解釋，法領域目標的實現，光靠法的結構、法的知識掌握，是不夠的。必須要對你要規範的社會生活領域有所掌握才有可能。我跟大家分享一個例子。我記得有一次在工程會做履約爭議調解，該案例係：科技部委託要造研究船，這個研究船本身也有它有意思的地方，它到底是客船還是貨船？因為船的管理就是分客船跟貨船這兩類。總之原本要造的是輕巧的船，例如 500 噸，結果造出了 800 噸的船。然後還主張說，用的料又多，然後又更重，也沒有影響到目的，所以應該依比例多付錢才對。但是有要比較大的船，有要比較小的船，都有其考量。比較小的船是在近海啊，不會動不動就擱淺，它有它研究的目的；比較大的船可能有可以出海去做研究的考量。所以我就跟他說，我以前年輕的時候是海事律師，不要在我面前隨便說。由此可以看得出來，用些法律言語去掩飾沒有用，在事實領域，專業一拿出來其實就知道，這是不通之論。但是各個專業領域要怎樣去積累，那涉及大家各自的生活經驗。

很久以前我教過一個學生，後來他擔任刑事庭的法官。他有一次打電話問我，是不是業務過失、有沒有醫療過失的問題，這涉及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的問題。他提到，找了兩個專家做鑑定，一個說有過失，一個說沒有過失，要不要找第三個？我說你找第三個就一定會有多數決了，但是有沒有業務上過失，我想不是取決於數字，而必須作判斷。我一直都覺得，我們法律人不是要變成所有領域的專家，而是要能判斷其他領域專家的意見可靠不可靠。這需要一些經驗的累積。我記得有一次有個案子牽涉醫療器材。問題是：廠商的投標文件有沒有符合招標文件關於醫療器材的要求。我初步判斷，的確是不符，但是我不適合說這個話，因為我不是醫療器材專家。所以他們指定了一個，當時衛生署署立醫院的副院長當我的諮詢委員。因為他不肯直接回答我的問題，我就直接要求加一個諮詢委員，再開一次會。另外這位諮詢委員的思考方式、提供的意見，我覺得合理，後來就得到了共同的結論。我覺得，法學教育到底怎樣才能實現這個目標，真的可以來思考。法律人不可能變成所有領域的專家，但法治要遍行到各個領域，要能夠培養出判斷各個領域專家的講法，有道理還是沒道理的能力，這個能力要有。最後要談到取決於利益、目的是否實現，不管是在立法的階段，還是在法適用的階段，有時不是單純的規範科學，而是對於相關規範領域的科學知識的掌握。

因為如此，所以在法學領域裡面也搭配各種事實科學的啟發，這點我印象很深刻。我在德國讀書的時候，德國法學院安排課程的設計就是這樣。在上憲法課的時候，同時開政治學的課。有行政法的課程的話，同時會安排行政學的課程。簡單的說，提供你規範領域事實狀況的相關科學，讓你兼顧規範跟事實科學之間的連結。到此為止是關於耶林的目的法學到赫克的利益法學。

到二次大戰以後，這個領域進一步被稱為評價法學。為什麼呢？因為進一步大家討論到，利益抉擇本身就是一種評價。利益抉擇本身就是一種評價，就必須討論，為什麼做這樣的利益抉擇？它的價值評斷如何形成？這是第二個段落。

三、西南德新康德學派之價值理論

西南德新康德學派之價值理論的出發點為康德發展之方法二元論，後者嚴格區分「當為」與「實存」、「價值」與「事實」；拉特布魯赫(G. Radbruch)的方法論以西南德新康德學派為基礎，認為法乃是一種與價值有關的文化現象，其意義在於最高之法價值(即法理念)的實現，後者有三個構成部分：形式地要求「等者等之」的正義原則、落實法規擬實現的目的之「合目的性」、因法規目的之相對性而要求之法的實證性(「法安定性」的誠命)，至於法規目的存在三種最高價值：個人價值(自由)、團體價值(國家)及創作價值(文化)；拉特布魯赫認為，法解釋不僅要確定立法者的意志決定(一種心理事實)，毋寧應取向法條的客觀意義(即盡可能實現法理念)來解釋法規範。

談到關於西南德新康德學派的價值理論。這是以把科學區分成，我們人如何決定的基本的原理原則，與客觀的事實要如何探知，兩者完全不同。一個牽涉純粹理性的批判，一個牽涉實踐理性的批判，我們法律關懷的當然主要是後者。康德思考的模式，對於科學理論影響很大。康德認為：規範科學跟事實科學是不同的領域，其實這一點一直到今天還非常有意義的，至少在我們學術領域很有意義的事。因此，國科會不應該把判斷事實科學的評量、事實科學的標準，強加在我們規範科學之上。這點是我們處理法律最難的地方，其他所有領域幾乎都是事實科學，只有我們法律領域是規範科學，人家都覺得我們很怪。有一段時間我擔任國科會研究案申請審查的複審委員，我們法律學門複審委員開會，每年都還要做一件事，就是除了審查研究案通過不通過外，還要推薦哪一個研究案競爭研究獎項。我們都要挑一個別人能懂的研究推薦，要不然就不可能拿到獎。我們就是要推薦諸如語言分析，這個語言學者就可以接受，或者哪一個法規範的社會田野研究，這種我們才能推的出去。如果推薦的是民法的體系、架構等等，就很困難。基本上我們說的事實科學領域的思維模式、他們判斷科學有無價值的模式，跟我們完全不同。

其實康德的這樣的想法，很重要的點就在於：實存，也就是事實如何，與人應該如何做、怎麼樣去找到人應該如何做的行為標準，有沒有客觀的行為標準，是完全兩碼子事。最大的差別就在於後者跟價值有關。以這個作為基礎，德國非常出名的刑法學者，也是重要的法哲學家，每次講到轉型正義就會談到他的理論的，就是 Gustav Radbruch，他認為，法是一種跟價值有關的文化現象，這就凸顯他是新康德學派的代表。他認為法的最重要的意義就是要來實現最高的法價值，也稱法理

念。不過我覺得他真正精彩的地方是，他指出所謂的最高的法理念其實有很多，至少有三個所謂的最高的法價值或法理念，有三個面向。第一個面向要求，相同的事物要做相同的處理，其實就是平等原則；第二要求法規範追求的目的要能實現，這是合目的性；最後一個是因為法規範的目的可能人言言殊，必須要有一個可靠的標準，也就是法的安定性的要求。我覺得在我們目前法學領域裡面最容易被輕忽的法價值，就是法的安定性。Radbruch 特別看重法的安定性，我覺得這是對的，因為這才是法治的最基本價值所在。為什麼要強調法治？這點我可以跟大家以輕鬆一點的方式來說明。

法治最重要的、根本的價值，其實就是法安定性。依我個人的經驗，以我們台灣的情況來講，法安定性除了是三大法價值理念之一外，也只有強調法安定性才能達到平等的要求。為什麼呢？因為如果單憑感覺的話，有能力跟誰講上話的人，他就有能力去影響他的感覺。為什麼我們在很多委員會要一再強調不能這樣，以前我們不是這樣做，不能說感覺怎樣就改，為什麼？因為真的有風險。尤其是像採購申訴這種情形，有時候履約爭議調解，牽涉很高的金額，如果想，有可能可以開方便之門呢？如果不能好好論述的話，我覺得是會有道德風險。所以我認為，法安定性跟正義原則，其實至少在我的體會是不可分的，因為前者確保了在法律之前的平等。三個價值理念其中之一是法規範目的的實現，就這個法規範目的的實現，Radbruch 進一步的分析，認為可以把它抽象化到三個最高的並立的目的：一個是個人的價值，這是自由；一個是團體的價值，這是國家；然後創作的價值是文化。基本上這三種法規範的最高目的，他認為是沒有辦法再進一步論述誰高誰低，什麼意思呢？就是有一些法秩序或者有一些人可能認為，自由的價值最高，有些人可能認為團體的價值最高，有些人可能認為文化的價值最高。沒有辦法再去做價值高低的比較，只能訴諸個人的價值決斷。所以某種角度來講，這就是一種價值相對主義。我自己的立場也是如此。除了剛才提到的平等的要求、法安定性的要求外，各個法規範的目的，是立法者在立法的時候要去實現，依民主的體制去做抉擇。所以最後 Radbruch 得到的結論其實就是，在做法解釋的時候，要確立立法者的意志決定；除此之外也要去實現法理念。所以總的來說關於這一段的發展，最重要的其實就是，除了個別的法條目的外，整個法秩序有最高的法理念要去實現。但是要強調的其實是，法理念不是只有一種，所以各種不同的法理念的掌握，可能更為重要。這是關於西南德新康德學派的啟發。

四、新黑格爾學派

新黑格爾學派的勳菲爾德(W. Schönfeld)將辯證哲學運用於法學方法論，認為法律唯藉由適用於個案(即裁判)始成為「現實的法」，另一方面，只有當法官裁判時取向於法規範，具體個案才獲得法的評價；法官在判斷個案時，不僅須將個案「一般化」，某種程度上亦須將法規範本身「個別化」(由此產生個案規範)，質言之，應以「眼光往返流轉」的方式來媒介法規範與個案。

新黑格爾學派的啟發，這在法學方法論的意義特別重大，基本上，我在這邊引述到 Schönfeld。Schönfeld 是一個重要的學者，他基本上主要是強調個案跟法規範之間的連結。這一點，只要做實

務工作的人大概都深有所感。抽象的法規範在這個個案的意涵，必須要連接到個案的事實來做解釋。另外一方面，個案的事實要如何掌握，通常也是因為頭腦裡面已經有大概應該適用怎樣的法規範，才會去形塑具體的案件事實。事實上我翻譯的法學方法論的作者 Karl Larenz，他其實就是一個新黑格爾學派的學者。所有做法律工作的人，大概都會有這種體會。資料看過了你心裡有譜，大概是牽涉到怎樣的法律問題，這些法律問題還有一些事實未明，必須要再去探究，所以是從你心裡設想的可能要援用的法規範，來進一步探究事實。但是如果事實探究的結果，跟你預想的法規範的適用不符，也必須配合你後來查到的事實再去思考，對法規範是不是我的理解有問題、掌握有差別，所以必須要尋找另外的法規範。這是就法規範的尋找的角度來說。即使是找到相關的法規範，法規範要如何解釋適用，通常也必須貼近個案事實來進一步解釋，因為很少案件事實是經典案例，我們教科書上面講的那些案子，基本上都是為了教學的方便，讓學生一望而知。但是大家在實務上做很久都知道，事情沒那麼簡單。這也正是法律工作有趣的地方。有形形色色的個案的差異，這也是當初立法者在訂一般抽象的法條的時候沒有想像到的情況。這種情況之下，要怎麼解釋立法者可能根本沒有想像到的個案情形，但是你必須解決。

我因為強調法學方法，行政機關碰到各種怪問題、各種麻煩的案子，就經常指派我研究。我跟他們講到，這些案子非常折磨人！結果他們說：「可是你應該感謝我們啊，你看你經過這樣的磨練以後，人家跟你講一些什麼怪情形，你都可以應對。」的確！如果我們是那種，認為碰到怎樣的情形該有怎樣的理由，就必須加以分辨的，那在論述上的確會精進的。個案跟規範之間要做連結，規範連結到個案形成的這個決定，我們就把它稱為個案規範。為什麼要講到這一點？因為這樣的個案規範，我們把它形塑出來的時候，不是只是為這個個案，雖然是針對這個案子，但是我們是針對這個案子的類型去理解法規範，目標是以後碰到類似的這種案子，我們都應如此做。所以個案規範也是規範，就是針對那個個案的情況，然後把它一般化，再用這個個案規範，適用到這個具體的個案。這是關於新黑格爾學派的部分。

最後總體來講，這些法學方法論的發展史，其實就顯現出一些司法實務面對的各種法適用的難題。第一個是，到底應該要遵循法律的嚴謹解釋，還是一般國民的法律感受？第二個是，做價值抉擇的時候，到底是應該嚴格的依照立法者的選擇，還是要探求客觀的目的？第三，不管價值的抉擇是採取主觀主義還是客觀主義，做抉擇時都要有事實的基礎，事實基礎的掌握，是我們規範科學領域的人可能最必須要面對的挑戰。最後其實就是剛才提到的，要掌握個案的決定跟客觀法規範之間的互動。很久以前我曾經寫過一篇文章，標題是：「規範跟事實之間的歧路徬徨」。也就是說，如果是從法學方法論的角度來講，會看得出來，有時候重點放在規範的掌握，究竟應該是要依循法律，還是依循客觀感受。那這個法律本身應該是主觀主義的立場為主，還是客觀主義的立場為主？但是，慢慢也會凸顯出來，尤其在新黑格爾學派的理論裡面，特別凸顯出來，規範跟事實之間的連結。另外剛才也提到，在討論價值抉擇的時候，沒有事實科學的一些掌握，是沒有辦法做到的。

(待續)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869 號裁定 (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

一、本案基礎事實：

被告鄭○昌、鄭○琪係鄭○泰之胞弟，渠等感情不睦，緣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國泰人壽公司) 曾向法院聲請對鄭○泰所有之建物進行查封執行拍賣。被告為上開建物之共有人之一，經由閱卷，取得上開案件卷宗內，國泰人壽公司對鄭○泰取得之債權憑證、強制執行分配表、股票集保查詢報表等資料。詎被告明知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經個人同意外，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竟意圖損害鄭○泰之利益，於民國 105 年 6、7 月間某日，將前揭資料，交付予與上開資料無關之鄭○琪，逾越個人資料利用之範圍，侵害鄭○泰之隱私權，足生損害於鄭○泰；復於 105 年 12 月 5 日某時許，以宅急便將上開有關鄭○泰個人隱私資料之債權憑證、強制執行分配表、股票集保查詢報表等資料，寄給與鄭○泰債務無關之李鄭○雲及鄭○月，逾越個人資料利用之範圍，侵害鄭○泰個人資訊隱私權，足生損害於鄭○泰。

二、本案法律爭點：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中之「利益」，是否僅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以下依修正前後分別稱為舊法、新法) 。舊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 2 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 41 條則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亦即，新法第 41 條雖刪除舊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但將舊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意圖營利」文字修正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並增列「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為構成犯罪。
- (二) 觀諸前述修法過程，新法第 41 條係採用立法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於此立法模式中，存在兩種意圖型態，一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一為「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其中「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行為人之目的既在於造成他人之損害，即與「意圖營利」之意義截然不同，顯示立法者並未完全排除「非意圖營利」而侵害個資行為之可罰性。基此，新法

第 41 條所稱「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應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另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之「利益」究何所指，固無法由立法歷程中明確得知，然新法第 41 條規定係修正舊法第 41 條第 2 項文字而來，且維持該項之法定刑度，則參諸舊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係以「意圖營利」為要件之旨，新法第 41 條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中所稱之「利益」，自應循原旨，限縮解釋為財產上之利益。

最高檢察署見解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603 號解釋表示：……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足認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屬人格權下之隱私權範圍，其保護法益是個人免於透明之權利，並非財產權，不以有財產利益為必要。外國立法例不僅德國、日本、美國如此，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及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亦然。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中之「利益」，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建議

因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前開裁定已揭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同條所稱「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則檢察官偵辦相關案件時，如被告所侵害之個人隱私資料，並非財產上之利益，適用法條時，應就個案情況，敘明屬「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例如：損害被害人之名譽、隱私權等，較為妥適。